

# 經濟局 通告

通告：9/2014/DGCE 日期：2014/12/04	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配額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通訊</li><li>• 內部傳閱</li><li>• 張貼</li><li>• 互聯網</li></ul>
---------------------------------	---------------------	--

根據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配額事宜，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

1.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可進口總量為 4,965.2 公斤；
2. 年配額分配規則：
  - (i) 總量 60% 為基本額，以分配年份之前一年曾以准照進口 HCFCs 之進口商的實質業績為比例分配。本局並將於每年一月底前專函通知各合資格進口商其所獲分配的基本額量；
  - (ii) 總量 40% 為附加額，任何進口商皆有資格申請，欲申請附加額的進口商必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遞交資料正確完整的《進口氟氯烴類物質（HCFCs）之附加額申請書》。附加額的總量將會平均分配，本局並專函通知各進口商其可獲的附加額量；
  - (iii) 進口商所獲分配的額量，只限在該年度使用，並不可轉讓予其他進口商；
3. 獲得配額人士可向環境保護局遞交進口准照申請，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
4. 上述《申請書》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 下載或親臨索取，並可自行複印。倘有疑問，請向本局綜合接待中心（地址：羅保博士街 1-3 號 2 樓）或致電 85972618（張先生）/ 85972619（顏小姐）查詢。

局長

蘇添平